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1.7%至人民幣1,198,000,000元
- 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0.2%至人民幣111,600,000元
-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
- 高附加值氨綸彈力紗線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飆升58.9%
- 按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銷售額計算，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定為中國棉紡織行業的第八大紡織製造商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天虹」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	1,198,004	845,623
銷貨成本	4	(988,871)	(696,744)
毛利		209,133	148,879
其他收益		23,962	3,93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32,392)	(19,7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51,719)	(35,654)
經營溢利		148,984	97,386
財務費用	5	(17,109)	(8,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75	89,207
所得稅開支	6	(20,237)	(9,5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1,638	79,6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7		
— 基本		人民幣 0.128元	人民幣 0.091元
— 攤薄		人民幣 0.128元	人民幣 0.091元
股息		26,92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792	598,315
土地使用權		55,494	56,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2	3,4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2,418</u>	<u>657,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535	266,66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8	224,455	162,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919	46,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081	8,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8,477	259,972
流動資產總值		<u>1,136,437</u>	<u>743,9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9	340,934	167,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454	110,491
借貸		439,165	278,8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47	4,232
流動負債總額		<u>894,700</u>	<u>560,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737</u>	<u>183,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4,155</u>	<u>840,97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3,001	72,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80	11,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481</u>	<u>84,657</u>
資產淨值		<u>809,674</u>	<u>756,314</u>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2,842	92,842
儲備		716,832	663,472
股東權益總額		<u>809,674</u>	<u>756,3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色布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修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新準則與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其合約，部分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列作租賃。然而，此等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就此等租賃確認之開支構成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及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是項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

下列新準則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9號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是項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以與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貫徹一致之原則分開處理，故是項詮釋應不會對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構成重大影響；及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股本披露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結論為主要額外披露事項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及股本披露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i)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色布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貨品銷售(不包括增值稅)	1,198,004	845,623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22,802	3,790
利息收入	1,160	144
	23,962	3,934
	1,221,966	849,557

(ii)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染色布料。本集團主要在單一地區－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均設置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分析。

4. 開支(按性質分類)

開支包括銷貨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787,102	493,374
僱員成本	100,518	56,925
折舊及攤銷	25,679	17,859
公共設施	64,992	47,153
運輸	17,031	13,218
消耗品	25,858	13,922
分包開支	17,339	24,625
核數師酬金	1,500	954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14,771	7,701
其他臨時借貸成本	3,368	478
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18,139	8,17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	(1,030)	—
	17,109	8,17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205	9,694
遞延所得稅		
動用結轉稅項虧損	255	—
臨時差額	1,041	—
樓宇重估	(264)	(134)
	<u>20,237</u>	<u>9,560</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年內按稅率15%至33%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適用於中國大陸外資企業的有關稅項規則及規定，取得有關中國大陸稅務局之批准，有權於抵銷所有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

(i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638	79,6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72,000	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28</u>	<u>0.091</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已經就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調整，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轉換而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將計算釐定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並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638	79,6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72,000	872,000
調整一購股權（以千計）	1,737	1,73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873,737	873,73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28</u>	<u>0.091</u>

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4,103	127,677
應收票據款項	103,629	37,790
	<u>227,732</u>	<u>165,467</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77)	(3,277)
	<u>224,455</u>	<u>162,190</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4,599	123,522
31至90日	41,898	29,041
91至180日	1,685	6,533
181日至1年	4,912	2,307
1年以上	4,638	4,064
	<u>227,732</u>	<u>165,467</u>

9.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6,490	164,269
應付票據款項	164,444	3,000
	<u>340,934</u>	<u>167,269</u>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4,046	155,815
91至180日	20,422	6,884
181日至1年	3,787	2,337
1年以上	2,679	2,233
	<u>340,934</u>	<u>167,269</u>

10. 結算日後發生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儀征化纖常州大明公司（「儀征大明」）全部股本權益及促使儀征大明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98,577,901元（約相當於94,786,443港元）。

總代價為人民幣98,577,901元，分為兩部分支付：

- (1) 人民幣1元以轉讓儀征大明全部股本權益；及
- (2) 促使代表儀征大明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98,577,9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作為交易之訂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泰州天虹銀泰紡織有限公司、徐州天虹時代紡織有限公司及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銀團就本金金額最多35,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項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旨在為本集團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並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該項融資為期三年，由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泰州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及徐州天虹銀泰紡織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除有關擔保外，該項融資乃無抵押。該項融資之金額約相當於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融資（包括該項融資）總額的33.7%。

融資協議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另規定洪天祝先生（「洪先生」）須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根據融資協議，違反該項規定將構成失責事項，該項融資因而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發生該情況或會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之交叉失責條文，該等其他融資因而或須即時宣佈到期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覽

我們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再創新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1.7%至人民幣1,198,0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0.2%至人民幣11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8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91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

業務回顧

繼中美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紡織貿易協議後，中國紡織行業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市場環境相對穩定。重新實施的配額制度限制了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至美國及歐盟之銷售增長。特別是預期二零零六年之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達10%以上，因此中國紡織企業更專注於國內市場。本集團作為中國上游高附加值棉包芯紡織品供應商，受惠於國內市場對優質紡織品不斷增加之需求，帶動本集團核心產品氨綸彈力紗線及坯布之銷售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大幅增加：

銷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氨綸彈力紗線（噸）	26,823	16,247	65.1%
氨綸彈力坯布（百萬米）	31.8	25.8	23.3%

本集團生產之紗線及坯布銷售至中國超過17個省市，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山東省、上海市及其他省份。成衣布料則出口至歐洲、北美洲、南韓、香港、孟加拉國等多個國家。誠如上表所示，就銷量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氨綸彈力紗線及坯布銷售額再創半年度業績之新高。

本集團於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配備100,000個紗錠的新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商品化生產工作，使用率迅速高達95%以上。為迎合市場對本集團棉包芯紗線及紡織品日趨殷切之需求，本集團一直於中國物色低成本收購機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向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市政府收購一家國有紡織廠房。目前，本集團共有11個生產基地，遍佈江蘇省徐州、泰州、常州、南通及浙江省金華，配備約470,000個紗錠及超過1,100台無梭織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之產能比較，紗線及坯布之產能分別增加16.8%及14.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繼續推行差異化產品策略，生產創新的棉包芯紡織品（包括氨綸彈力及其他優質彈力紗線及坯布）。與陶氏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合作有助本集團開發出更多高端紡織品，並取得中國棉包芯紡織製造商翹楚之市場地位。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相信，其位於上海總部的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成功建立國際水準的營運平台，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取得一切必需政府批文後，正式成為本集團中國市場銷售棉包芯紗線及坯布的門戶。董事相信，精簡後之銷售平台將更專注於向優質客戶銷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紡織行業將面對不同挑戰，包括油價上升、人民幣升值潛力及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有關發展將進一步限制中小型紡織企業擴展之空間，此乃由於中國本土銀行收緊貨幣政策，中小型紡織企業難以取得充裕資金作擴充之用。憑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勢，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股本市場及海外銀行等來源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六家海外銀行就該項融資最多35,000,000美元訂立融資協議。該項融資的部分資金將用作償還由中國國內銀行授出之有抵押的短期銀行貸款。此舉有助本集團減少利息開支，從而確保債務架構更為穩健，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貸款餘額將主要用作撥付集團未來擴充業務及收購資產所需。

中國將仍為本集團核心市場，預期國內紡織品銷售額將隨著消費力迅速提升而大幅增加。作為中國二十強高競爭力棉紡織製造商之一，且為氨綸彈力紗線之領先企業，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六年，隨著本集團積極擴充，其市場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預期氨綸彈力紡織品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銷售增長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上游紗線產能，並於中國棉包芯紗線市場獲取額外市場份額，以進一步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長遠而言，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可達致更顯著增長。

就成衣布料之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已逐步擴充其香港海外銷售隊伍，連同上海銷售隊伍，本集團之出口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已大幅提升，並將支持其實現成衣布料業務之長遠目標。鑑於國際紡織貿易可能出現爭議，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成衣製造商及成衣布料出口市場之最新發展，同時物色機會於東盟國家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建立生產基地，以直接進入亞洲之成衣市場，並與歐洲紡織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天虹矢志成為國際紡織市場縱向整合高附加值棉包芯紡織品製造商之翹楚。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1,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800,000元）。

隨著業務於回顧期內擴充，本集團的存貨和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分別大幅增加人民幣77,800,000元和人民幣62,300,000元至人民幣344,500,000元及人民幣224,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700,000元及人民幣162,200,000元）。存貨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維持在56日和29日左右。

為配合產能提升以及業務拓展所需，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200,500,000元至人民幣552,2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7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27	1.33
負債權益比率	0.68	0.47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0.15	0.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亦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亦以此兩種貨幣保留盈餘資金，故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獲有效控制。

就以其他貨幣計值之交易所產生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減低有關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訂立按遠期匯率10.05歐羅兌人民幣之遠期合約以購置機器，總金額為人民幣37,600,000元，遠期合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到期。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00元），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9,900,000元的若干存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獲取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1,9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00,000元）。該金額乃關於本集團購買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的土地而獲泰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放的政府撥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全職員工10,912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5名）。回顧期內增聘僱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充。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機構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由於本集團之成就有賴各運作部門之熟練積極員工之努力，故本集團尤其著重個別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培養團隊精神。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維持長遠而穩定的派息比率，務求給予股東合理回報。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之中期股息，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們的權益。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洪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洪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守則A.4.2（最後一句）

守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為確保完全符合守則A.4.2，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有關條文，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丁良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商討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程隆棣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組成。丁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與《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酬金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先生、朱永祥先生、龔照先生及湯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